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9: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原总经理郑倩龄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杨力先生，公司将近期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的事宜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杨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

附件：

杨力先生简历

杨力：中国国籍，男，1955年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。曾任新华社国内部记者；半月谈杂志社总经理；新华社音像中心副主任；上海证券报副总编辑；中视都市传媒董事副总经理；2006年至2015任华闻传媒董事，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。

杨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杨力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